

#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

国发〔2004〕13号      2004年4月26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今年以来，国民经济继续保持良好势头，改革开放稳步推进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。同时，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进一步显现，集中表现在投资增长过快、新开工项目过多、在建规模过大，投资结构不合理，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行业盲目投资、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，房地产开发投资增幅过高，开发资金过多依赖银行贷款。为加强宏观调控，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，促进上述行业的健康发展，国

务院决定对《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6〕35号）有关钢铁、电解铝、水泥、房地产开发行业建设项目资本金比例进行调整：

（1）钢铁项目资本金比例由25%及以上提高到40%及以上；

（2）水泥、电解铝、房地产开发项目（不含经济适用房项目）资本金比例由20%及以上提高到35%及以上。

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